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客户 A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客户 A 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客户 A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冷淞

于新波

2024 年 2 月 2 日